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每月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6日